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
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世纪光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从2011年4月1日起，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	5%	10%	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月)	0.00%
7-12 个月 (含 12 月)	3.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00%

二、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35	3 %-5%	4.85%—2.71%
建筑物	20-35	3 %-5%	4.85%—2.71%
机器设备	10-15	3%-5%	9.7%—6.33%
运输工具	8-12	3%-5%	12.125%—7.92 %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办公设备	5-10	3%	19.4%—9.7%
其他设备	5-14	3%-5%	19.4%—6.79%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30 年	5.00%	4.75%,3.17%
		10.00%	4.50%,3.00%
构筑物	10 年,20 年	5.00%	9.50%,4.75%
		10.00%	9.00%,4.50%
机器设备	12 年,15 年	5.00%	7.92%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0.00%	7.50%,6.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10.00%	18.00%

注：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0.00%。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世纪光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世纪光华在编制 2011 年度合并报表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相关规定参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即编制公司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本期数据及比较数据是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与约定资产及负债剥离后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相合并所得。所以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世纪光华 2011 年度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世纪光华进行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637791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波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11月18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0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 二月